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小字第682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周忠和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　　王進顯
　　王偉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0年度潮小字第6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